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4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71.8百萬港元增加約40.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2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88.7百萬港元增加約43.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6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約為42.4百萬港元。
- 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41,528**	171,849
銷售成本		**(114,274)**	(83,155)
毛利		**127,254**	88,694
其他收入	4	**2,545**	5,9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8,499)**	(2,59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9)**	(1,9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5,8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8)**	(3,2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654)**	(85,775)
行政開支		**(34,299)**	(39,977)
融資成本	6	**(19,469)**	(19,089)
除稅前虧損	7	**(59,869)**	(42,099)
所得稅開支	8	**(476)**	(274)
期內虧損		**(60,345)**	(42,3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299**	(2,6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8,046)**	(45,055)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009)**	(42,033)
非控股權益		**(336)**	(340)
		(60,345)	(42,37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935)**	(44,398)
非控股權益		**(111)**	(657)
		(58,046)	(45,055)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18)**	(12.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874**	298,450
使用權資產	11	**51,250**	55,080
投資於聯營公司		**7,728**	10,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71**	5,701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4,680**	4,976
		91,403	374,491
流動資產			
存貨		**34,500**	35,60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064**	89,428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13,916**	13,749
可收回稅項		**14**	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8**	1,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948**	118,526
		242,860	260,48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246,961**	—
流動資產總額		**489,821**	260,4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3,674**	83,232
合約負債		**15,085**	16,1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	5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3**	1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0**	600
租賃負債		**28,977**	33,241
應付稅項		**1,169**	9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	**194,740**	196,654
可換股債券	16	**189,984**	189,469
		524,414	520,47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相關負債	13	**57**	—
流動負債總額		**524,471**	520,475

	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34,650)**	(259,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753**	114,5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750**	23,451
資產淨值		**33,003**	91,0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7,231**	27,231
(虧絀)／儲備		**(21,259)**	36,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72**	63,907
非控股權益		**27,031**	27,142
權益總額		**33,003**	91,0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95百萬港元，其中約132百萬港元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63百萬港元含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如附註15所披露。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約為190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此乃由於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清本金及利息，如附註16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律師代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5百萬港元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需於收到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後三週內償還未償還款項。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一項清盤呈請。截至本公告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38百萬港元，本公司尚未結清其餘款項，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未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然而，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具體如下：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有關債務重組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原則上同意本公司就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提出的重組計劃(「該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債券重組契據(「該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未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該債券相關文件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不包括已計入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者)，以及本公司須償還及結清未償還金

額144百萬港元（「結算金額」），其中須(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償付56百萬港元(「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ii)在滿足以下前提的情況下：(a)本公司根據該契據全額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以及(b)獲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後，本公司應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並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認購根據該契據釐定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結算股份」)(即44百萬港元除以該契據約定的股份結算價(「股份結算價」)而釐定的最接近的整數)惟(i)結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計及結算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結算股份總數，連同其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導致觸發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被視為已償還結算股份數量乘以股份結算價而釐定的金額(「股份結算金額」)；及(iii)本公司須按照以下時間表分兩期償還餘下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即結算金額減去(i)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並減去(ii)股份結算金額)：(a) 第一期：於股份結算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的三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的較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50%。(b) 第二期：於股份結算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的三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的較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餘下50%。於本公司按時全面履行其於該契據項下責任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銷地且絕對地(i)放棄就任何債項、該債券相關文件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以及本公司、騰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維好協議提供者)及鍾百勝先生(作為擔保人)(統稱「債務人」)中的任何一方及所有對彼等於該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應遵守的任何義務的任何性質違反行為而對債務人提出申索，以及(ii)解除並永久免除債務人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執行該債券相關文件的權利相關的所有各自責任及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38百萬港元，餘下未償還的結算金額約為106百萬港元；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1)，現金代價為250百萬港元(可根據若干條件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3；及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倘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集團已於去年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及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有關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的租金減免」(「二零二一年修訂本」)。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擴大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實際權宜方法適用範圍，以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適用租金減免。提前應用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及本中期期間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期間內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以及消費品貿易及分銷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營分部指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經營業績以作資源分配決定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以下為根據用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	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研發
貿易業務	—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貿易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241,415	113	241,528
分部間銷售	—	—	—
分部收益	241,415	113	241,528
對銷			—
集團收益			241,528
分部溢利／（虧損）	3,020	(984)	2,0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499)
銀行利息收入			168
融資成本			(19,469)
除稅前虧損			(59,869)
所得稅開支			(476)
期內虧損			(60,3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貿易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69,719	2,130	171,849
分部間銷售	4,905	—	4,905
分部收益	174,624	2,130	176,754
對銷			(4,905)
集團收益			171,849
分部虧損	(15,688)	(1,269)	(16,9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9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5,83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2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591)
銀行利息收入			102
融資成本			(19,089)
除稅前虧損			(42,099)
所得稅開支			(274)
期內虧損			(42,373)

可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所得而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若干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其他資料的其他項目。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8**	102
政府補助金*(附註)*	**754**	4,021
雜項收入	**1,623**	1,862
	2,545	5,985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的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自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金，該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香港政府提供的零售業資助計劃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880,000港元。確認的餘下金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自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金，該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3,438)**	(8,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1)*	**(24,349)**	—
出售租賃的收益	**—**	153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800)**	1,201
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附註11)*	**575**	4,192
其他	**(508)**	—
	(28,499)	(2,591)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444**	2,852
其他借款	**845**	445
可換股債券*(附註16)*	**16,015**	14,513
租賃	**1,165**	1,279
	19,469	19,089

7. 除税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5,234**	63,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1)*	**24,349**	—
存貨減值虧損	**4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8**	9,0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31**	20,992
短期租賃開支	**6,071**	1,02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牌照費	**17,709**	18,99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	96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65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928**	—
	928	274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52)**	—
	476	27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兩個期間的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0,009)**	(42,03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9,261**	349,261

附註：兩個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如附註13所披露，於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目標公司」）的意向函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後，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日的公平值246,642,000港元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費用計得，當中參考了相關代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4,349,000港元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使用樓宇訂立租期兩至三年的租約。本集團須固定每月進行付款。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6,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6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6,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62,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相關零售店的出租人通過將原租金減少9%至6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至100%）（為期1至6個月）給予本集團租金減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至6個月）。

該等租金減免由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段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權宜措施，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於本中期期間，出租人就相關租賃的寬免或豁免引致的租賃款項變動的影響為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2,000港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3,526**	56,014
應收票據	**360**	2,186
預付款項	**9,630**	9,20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23,548**	22,028
	87,064	89,428

對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零售(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除外)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由相應金融機構在14日內結算)支付。百貨公司內零售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回。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對於貿易業務：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29,751**	29,528
31至60日	**15,163**	17,885
61至90日	**6,486**	7,479
90日以上	**2,126**	1,122
	53,526	56,014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出售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潛在買方的意向函，以出售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1)。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億豐發展有限公司(「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到期及欠付賣方的全部有關金額，代價為250,000,000港元，惟可根據若干條件作出調整。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所包含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所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246,6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46,9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57
與公平值調整後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額	246,904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361**	47,056
應計費用	**18,312**	19,455
其他*(附註)*	**34,001**	16,721
	93,674	83,232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收出售目標公司(如附註11所披露)的按金25,000,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17,160**	27,764
31至60日	**15,797**	10,769
61至90日	**6,765**	3,739
90日以上	**1,639**	4,784
	41,361	47,056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8,214**	180,128
其他借款	**16,526**	16,526
	194,740	196,654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按要求及一年內	**128,026**	128,026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	**3,870**	3,8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25**	3,9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115**	12,129
超過五年	**46,804**	48,684
	66,714	68,628
	194,740	196,65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94,740)**	(196,65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付本金及利息，已於附註16披露，該事件構成若干銀行借款下的違約事件，故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連同應付利息約為1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中銀行可在發生違約後即時或任何時間持續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宣佈借款即時到期及計入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銀行討論償還貸款事宜。除上述情況外，並無就交叉違約與銀行達成任何補救措施。

16.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議A」)。根據協議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本金額達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全部轉換為股份。於悉數轉換後，將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37港元(如協議A所載可作若干調整)發行67,510,549股新股份。轉換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已失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文據中的條款及條件(「條件」)項下，倘(其中包括)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未能於任何原本適用之寬限期所延長之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其他幣種的等值金額)的財務債項，即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通知違約事件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由於騰邦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公司債券違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其在技術上已觸發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162,752,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應計利息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違約事件後應付應計利息為51,1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4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後結付部分款項74,392,000港元，其中15,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145,0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10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進一步認購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全部轉換為股份。於悉數轉換後，將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276港元(如協議B所載可作若干調整)發行23,510,971股新股份。轉換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失效。

由於上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出現的違約事件，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接獲償還通知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30,516,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應計利息1,31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違約事件後應付應計利息為13,0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為44,8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61,000港元)。

本期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債項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項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9,469
已收利息	16,015
償還可換股債券	(15,5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9,98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該契據。有關該契據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9,260,800**	**3,492,60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呈列為	**27,231**	27,231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2,500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46,64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	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8**	1,418
	248,060	274,312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於賬面值為36,000港元的車輛的押記作為擔保。

19.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有關債務重組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原則上同意該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該契據。有關該計劃及該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收益	**241,528**	171,849	40.5%
毛利	**127,254**	88,694	43.5%
除稅前虧損	**(59,869)**	(42,099)	42.2%
本期間除稅後虧損	**(60,345)**	(42,373)	42.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7.18)**	(12.03)	42.8%
毛利率	**52.7%**	51.6%	1.1個百分點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變動**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948**	118,526	(1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4,740**	196,654	(1.0%)
流動負債淨值	**(34,650)**	(259,991)	(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753**	114,500	(50.4%)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0.9**	0.5	0.4
資產負債比率*(%)*	**66.2**	60.8	5.4
存貨周轉天數*(天)*	**55.5**	62.8	(7.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41.0**	65.0	(24.0)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	**70.0**	89.6	(19.6)

主要比率附註：

毛利	收益—銷售成本
每股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資產總值×100%
存貨周轉天數	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期內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期內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期內天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24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171.8百萬港元增加40.5%。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較去年同期減輕。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及香港於期間的營商環境已基本恢復正常，雖然疫情繼續在馬來西亞肆虐，令OTO馬來西亞被迫結束零售門店及經營。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適度增長。然而，有關收益增長被(i)於本期間並無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被撥回，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15.8百萬港元；及(ii)本期間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4.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抵銷。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6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42.4百萬港元。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本期間，按摩椅、其他按摩產品與健美、診斷及治療產品收益分別為230.1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95.3%及4.7%。本集團共推出21款新產品，其產生13.4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5.6%。

銷售渠道

本集團不斷強化其銷售渠道及擴大其地區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位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之零售網點；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互聯網銷售。

以下表格為各銷售渠道之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售網點	**126,572**	**52.4**	91,316	53.8	35,256	38.6
展銷專櫃	**7,689**	**3.2**	10,458	6.2	(2,769)	(26.5)
公司銷售	**78,510**	**32.5**	44,207	26.0	34,303	77.6
國際銷售	**9,456**	**3.9**	6,137	3.6	3,319	54.1
互聯網銷售	**19,188**	**8.0**	17,601	10.4	1,587	9.0
總計	**241,415**	**100.0**	169,719	100.0	71,696	42.2

(i) 傳統銷售渠道

本期間，本集團傳統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為126.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52.4%，較截至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3百萬港元增加38.6%。該增加乃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導致COVID-19疫情的影響有所減弱，市場已較上年同期相對的有所復甦。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以下零售網點，其中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	**116**	118	116
香港及澳門	**23**	23	23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9**	14	15
總計	**148**	155	154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116個零售網點，主要位於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區及成都。於本期間，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5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3百萬港元增加31.1%。有關增加乃由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強有力領導及有效措施對COVID-19疫情實施嚴格管制，從而令中國的COVID-19疫情獲得控制，中國內地的本地經濟增長已於本期間強勁復甦。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有23個零售網點。於本期間，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5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6百萬港元增加15.1%。於本期間，香港社會恢復穩定，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COVID-19疫情的衝擊相比，香港和澳門的COVID-19疫情相對得到控制，該地區的經濟出現溫和增長。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9個零售網點。於本期間，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2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百萬港元增加223.0%。該區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的COVID-19疫情保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政府已及時採取一系列救濟及支援措施，以鼓勵當地消費以致推動了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於本期間，由於疫情在馬來西亞持續肆虐，故OTO馬來西亞已關閉其零售網點及業務。

(ii) 主動銷售渠道

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行銷及收益產生渠道。該等渠道不僅以最低固定經營開支幫助滲入新市場分部，而且減輕如零售店租金、人工成本及廣告開支等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定時在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展銷專櫃所得收益減少26.5%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相關的社交距離要求(包括人數及可容納人數的限制)所致，該持續的限制繼續影響該銷售渠道的表現。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等企業客戶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公司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77.6%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在中國內地的一間大型零售連鎖店積極促銷及擴張所致。

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指向其國際分銷商或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其於海外市場(如東歐及中東)分銷。國際銷售的收益增加54.1%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在歐洲及中東市場新客戶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是指通過網絡團購平台進行的銷售及通過在主要B2C購物平台(如天貓)開設的網店進行的銷售。互聯網銷售的收益增加9.0%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刺激了持續的網上購物行為。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是指個人消費品等商品的貿易。於本期間，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為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營運所得收益的0.1%。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港元減少94.7%，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貿易業務分部相對不活躍所致。

經營業績

收益

收益指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以及消費品貿易的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1.8百萬港元增加40.5%至24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收益增加4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241,415**	**99.9**	169,719	98.8	71,696	42.2
貿易	**113**	**0.1**	2,130	1.2	(2,017)	(94.7)
總計	**241,528**	**100.0**	171,849	100.0	69,679	40.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採購產品之相關產品成本及直接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為11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2百萬港元增加37.4%。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是由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成本隨着該分部收益的增加而有所增加。

毛利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127.3百萬港元及88.7百萬港元。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52.7%及51.6%，上升1.1個百分點。於本期間，毛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0.8百萬港元、維修收入0.9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6.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4.0百萬港元及維修收入0.8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虧損2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3.4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虧損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8.1百萬港元，其部分被租金減免的4.2百萬港元及匯兑收益淨額的收益1.2百萬港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合共15.8百萬港元已於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主要為已收其他債務人的應收代價。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自其他債務人產生的減值虧損1.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已降至0.1百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虧損3.3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煙台騰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分銷開支、租賃開支及管理開支以及人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8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10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分銷開支增加2.1百萬港元、租金開支及管理開支增加2.6百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13.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0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3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2.0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3.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19.5百萬港元。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其他借款利息增加0.4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1.5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減少1.4百萬港元所抵銷。

除稅前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5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則為42.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需繳納所得稅的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的虧損為6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為42.4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3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百萬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百萬港元)，包括目標公司的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相關的負債0.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9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9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48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5百萬港元)，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24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非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資產增加有關於出售目標公司，於本期間目標公司的資產由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流動資產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該資產於去年同期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採納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本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8.0百萬港元，並就存貨減少0.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2.0百萬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4.8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本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現金淨額：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自附屬公司收到買方的按金25.0百萬港元並部份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4.5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

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償還可換股債券15.5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21.6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為384.7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1.38%至18.00%。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增加5.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66.2%，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末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24.3百萬港元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2.6百萬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負3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淨額負260.0百萬港元減少225.3百萬港元或86.7%。負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於本期間出售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淨資產246.9百萬港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6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至3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5.5天，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8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控制及物流管理改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0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至53.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0天減少至41.0天。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得到更好的管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1百萬港元減少5.7百萬港元至41.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6天減少19.6天至70.0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供應商的結算期縮短所致。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4.5百萬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總賬面值246.6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出售 KK VII (BVI) Limited 及 KK VIII (BVI)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億豐發展有限公司(「**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履行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的所有到期款項，代價為250,000,000港元，惟可根據若干條件作出調整(「**建議出售事項**」)。買方已於簽署有條件買賣協議前支付首期按金25,000,000港元，進一步按金2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支付，而代價的餘額(已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交易事項之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或訂約方書面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賣方與買方於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業務進行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

本期間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的通知，內容有關騰邦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法院決定對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資產**」)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預重整期間為三個月，自決定書作出之日起計算，法院並指定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與畢馬威企業咨詢(中國)有限公司聯合擔任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預重整期間管理人(「**該事件**」)。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該事件目前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本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有關債務重組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原則上同意本公司提出的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債券重組契據(「**該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本公司須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償還及結清未償還金額144百萬港元(「結算金額」)。有關該計劃及該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1.2百萬元(相等於約37.4百萬港元)，新加坡銀行結餘約3.9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2.5百萬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約0.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2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相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之波動管理外匯風險，且未來可能將根據外匯情況及趨勢而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確切計劃。本集團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策略的合適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08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內地的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及每股股份2.13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僱員分別授出23,42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及34,986,000份購股權(第二批)。於本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行使之購股權	已失效之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第一批	8,700,000	—	—	(8,700,000)	—
第二批	10,900,000	—	—	(1,000,000)	9,900,000
總計	19,600,000	—	—	(9,700,000)	9,900,000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有第一批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已屆滿。

策略及前景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整體商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其對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一直持續到二零二一年。幸運的是，其影響現時相對可控且似乎正在減弱，從而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健康及保健業務的銷售表現獲得改善。就債務重組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重組計劃，並已訂立債券重組契據，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也已公佈出售目標公司，以變現其於物業的投資。該等措施有助於促進結清銀行借款以及債務重組計劃下的付款義務，並將因此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降低其短期債務。展望未來，風險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措施以進一步發展其自有的「OTO」品牌，並透過保持積極創新及持續改進的精神強化其市場份額，從而在產品、營銷、渠道和其他方面尋求突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致力於物色新商機。本公司仍對其業務及發展情況持審慎樂觀態度。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5.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韓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韓先生辭任**」)。隨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委任鄭梓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鄭先生**」)，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的有關規定。

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韓先生辭任以來，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A、第3.21及3.25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組成要求。繼委任鄭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另外，本公司亦已滿足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本公司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目前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的規定。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繼興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琪先生及鄭梓樂先生。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摘錄自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審閱報告草擬本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提請　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95百萬港元，其中約132百萬港元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另約63百萬港元含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如附註18所披露。此外，如附註19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金額約190百萬港元，因　貴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付本金及利息而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狀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結論並無就該等事宜作出修訂。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mpushold.com)。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